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公司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干细胞公司”）决定向其参股子公司天津昂赛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昂赛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天津昂赛公司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基建项目的建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公司对上述公告进行补充披露：

一、天津昂赛公司由三方股东出资成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泰达生命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30%	24%
2	韩忠朝	32%	51%
3	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38%	25%

天津昂赛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天津昂赛公司其他两方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不具备资金实力，另一方法人股东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泰达生命科学技术研究中心为事业单位，其缺乏自有资金，且借款手续须报请上级主管单位批准，程序繁琐，两方股东因均不具备向天津昂赛公司提供借款的能力和条件，故未同比例向天津昂赛公司提供借款。

公司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公司本次向天津昂赛公司提供借款将专项用于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基建项目支出。该项目是天津市政府的支持与资助项目，并正式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授牌。但因天津昂赛公司资金紧张，该中心基建项目一直未能全面启动。依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天津市政府指

示，如该项目仍无法启动将被国家收回，届时天津昂赛公司将丧失项目筹建和运营资格。为支持和推动中心建设工作，协和干细胞公司决定向天津昂赛公司提供借款用于项目建设。该项目完成后，将致力于细胞产品研究、开发、存储和应用一体化运营，带动国家细胞产品生物产业链和产业群的发展。同时，双方也将在借款协议中明确：在天津昂赛公司具备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条件后，将及时申请银行贷款，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协和干细胞公司借款，以保障协和干细胞公司的债权利益。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